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9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20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度（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42.06%	1,260,500	1,460,500	211,500	否
盈达碳素	50.23%	120,495	130,495	34,005	否
天展新材	40.10%	47,720	57,720	57,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807,726.13	3,746,158.73
负债总额	1,745,098.93	1,575,590.95
净资产	2,062,627.20	2,170,567.78
营业收入	2,022,209.60	1,652,625.89
利润总额	326,236.74	234,344.42
净利润	285,791.78	201,165.02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2,849.19	163,801.44
负债总额	104,663.44	82,270.47
净资产	58,185.75	81,530.97
营业收入	115,731.53	108,229.91
利润总额	17,859.68	27,570.52
净利润	15,259.69	23,345.22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899.06	149,229.68
负债总额	57,764.96	59,837.75
净资产	86,134.10	89,391.94
营业收入	61,622.17	36,009.92
利润总额	7,502.33	3,740.16
净利润	6,400.71	3,257.84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拾柒亿元整（¥1,7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展新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盈达碳素。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盈达碳素、天展新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盈达碳素、天展新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盈达碳素、天展新材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59.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70%，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59.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36.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4、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5、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

6、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1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交设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7天通知存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8,108.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8,1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2月29日	0.75%	2025年12月29日	8,100	8.9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80,000	80,000	298.21	0
2	定期存款	70,000	-	-	70,000
3	其他：通知存款	103,000	103,000	442.18	0
4	其他：通知存款	16,200	8,100	8.94	8,100
合计				749.33	78,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2.0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8,1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900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2、上表中“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最新审议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8,1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2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32,887,084股股票，并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总数由2,061,708,481股变更为2,294,595,5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24-056）。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022436856 83

法定代表人：崔玉萍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6-07-17

注册资本：2,294,595,565元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10层10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水力发电；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光信息”）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海光信息和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自《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日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合并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合并双方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专业机构及经办人员；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五）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海光信息和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海光信息和/或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不存在买卖海光信息和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机构买卖海光信息和/或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买卖海光信息和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海光信息股票情况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8,983,290	9,360,138	511,620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5,833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34,817	440,019	34,817
4	做市账户	65,413	62,679	32,334

（2）买卖中科曙光股票情况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2,172,800	21,644,489	1,004,417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20,10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56,900	21,800	63,2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证券出具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得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上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主体自查报告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自查期间内上述主体对海光信息和/或中科曙光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海光信息和/或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得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上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主体自查报告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自查期间内上述主体对海光信息和/或中科曙光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海光信息和/或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形。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得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上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主体自查报告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自查期间内上述主体对海光信息和/或中科曙光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海光信息和/或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02,568,0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02,568,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4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4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总经理沙超群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02,505,949	99.9961	49,015	0.0031	13,129	0.000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47,78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1,781,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2,943,153	99.9619	49,015	0.0301	13,129	0.008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149,945	99.9188	16,151	0.0518	9,156	0.029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1,793,208	99.9721	32,864	0.0249	3,973	0.003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254,725,039	99.9756	49,015	0.0192	13,129	0.005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枫炜律师、徐发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79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勃投资”）持有公司27,2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的总股本）的5.63%。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基于内部决策及退出需求，股东哈勃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76,9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的总股本）的0.80%，全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哈勃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涉及

持股数量	27,262,500股
持股比例	5.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262,500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的总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7日
减持数量	3,876,94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2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876,948股
减持价格区间	66.99～94.3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5,327,254.5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0%
当前持股数量	23,385,552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3%

注：上表“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的总股本。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3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金额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代表其子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其担任董事的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预计了与魏建军先生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其担任董事的公司（以下简称“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5-2027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5年1月1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亦代表其子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其担任董事的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本集团调整了框架协议中2026年的租赁（长期）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关联交易调整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调整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租赁（长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补充协议一的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2026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公司调整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租赁（长期）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